

证券代码：832905

证券简称：信源小贷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向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7,745,8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聘请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长吕向平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审议重要的议案及公司重要经营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对 2025 年度进行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111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2%；反对股数 43,634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6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监事会主席李孟彦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111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2%；反对股数 43,634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6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及《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111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2%；反对股数 43,634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6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编制并汇报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111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2%；反对股数 43,634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6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规划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编制并汇报了《2025

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111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2%；反对股数 43,634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6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成果及未来规划，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111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2%；反对股数 43,634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6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，公司计划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本着安全、谨慎的原则，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、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获取投资收益。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111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8.32%；反对股数 43,634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6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111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2%；反对股数 43,634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6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丹、蔡欣澄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

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